

便簽 日期：
單位：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校首頁、研發處網頁、計畫業務組網頁，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教育部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啓動說明會於104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 三、詳請參與計畫網站：<http://www.itsa.org.tw/>
- 四、陳閱後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 辦事員 方孔伶 0210 1742		
教授兼 組長 張嘉哲 0211 2101		
		代為決行
		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 陳全木 0211 2102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研 發 處

教育部 函

紙本掃描

40227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82471

聯絡人：項青青

電 話：02-77129108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二)字第10400157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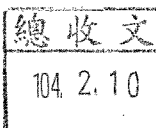
附件：104年度經費核定、請領、核結相關作業說明

主旨：同意部分補助 貴校辦理104年度「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
升推廣計畫」，核定補助項目、經費額度及相關配合事項
詳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計畫期程：104年2月1日起至105年1月31日止。
- 二、請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執行與核銷；計畫內容若涉政府採購事宜，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三、本案相關表格請逕至計畫網站 (<http://www.itsa.org.tw>) 下載；審查意見由推動中心另以e-mail寄送。
- 四、配合本計畫之推動，謹訂於本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科技大樓B1國際會議廳召開啟動說明會，請各補助計畫主持人務必參加，議程請逕上網查詢。（報名網址：<http://goo.gl/forms/vnhGLm66W1>）

正本：大仁科技大學、大同大學、大葉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元智大學、正修科技大學、佛光大學、亞洲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淡江大學、逢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實踐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樹德科技大學、靜宜大學、嶺東科技大學

副本：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育部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計畫推動中心)、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部長 吳思華

教育部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 104 年度經費核定、請領、核結相關作業說明

學校	系所	創作領域	計畫類別	主持人	核定補助額度			學校自籌款 最低額度
					經常費	設備費	合計	
國立中興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智慧終端 與人機互動	B	陳育毅	195,000	105,000	1,200,000	75,000
	資訊管理學系	智慧終端 與人機互動	B	陳育毅	195,000	105,000		75,000
	資訊科學 與工程學系	社群運算 與巨量資料	A	廖宜恩	435,000	165,000		150,000

執行期程：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

自籌經費：

本案 A 類及 B 類計畫為部分補助，每案自籌經費比例不得少於計畫總經費之 20%；C 類計畫為全額補助（若為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則需提撥自籌經費，其比例不得少於計畫總經費之 10%）。

經費規劃

- 一、請於接獲本核定通知，即依相關審查意見、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利用「經費規劃表」填列調整後之經常費及設備費，於 **104 年 3 月 6 日前**至 <http://140.116.249.141/0upload/index.html> 上傳，檔案名稱請存成○○大學○○系所○○主持老師，俾便推動中心進行初步檢核。本階段所傳送之經費規劃表尚無需用印。
- 二、請於接獲推動中心經費規劃檢核通過通知後，即持檢核通過之經費規劃表依學校流程完成用印程序。簽核過程中如因故有所調整，請務必再以電子郵件先送推動中心複核無誤後，始得將完成用印之經費規劃表寄送推動中心彙整送部。

計畫修正

請於接獲本核定通知，即依相關審查意見、核定補助經費額度修正計畫書，並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前**備妥「審查意見回覆表」及「計畫書修正對照表」各乙份，連同「修正後計畫書電子檔」至 <http://140.116.249.141/0upload/index.html> 上傳備查，檔案名稱請存成○○大學○○系所○○主持老師。(上述各類表件請務必完成核章，掃描成電子檔後上傳)

經費請領

請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前**備妥經費領據 1 紙(同一學校若有兩案以上，可合開一張領據請款)，連同經費規劃表正本乙式 2 份逕寄推動中心，俾憑辦理撥付。本階段所寄送之經費規劃表(請確認為推動中心檢核通過之版本)，請務必完成核章。(備註：請勿逾期，以利相關經費之撥付)

經費編列支用注意事項

一、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編列支用。(請至教育部網站 <http://www.edu.tw> 「本部各單位/會計處/資料下載」項下下載)

二、人事費：

(一) A、B 類計畫

1. 本 2 類計畫屬校內之教學改進，為學校本身之職責，人事費以補助兼任助理固定津貼為原則，本部補助經費不得編列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等之相關津貼(主持費、稿費、出席費或審查費等)。
2. 兼任助理人數，每案以 4 人以內為原則，月支津貼最高為每人每月 5,000 元。

(二) C 類計畫

本類計畫屬跨校整合服務，得編列主持人費、協同主持人費及專、兼任助理費，以不超過 4 人為原則，並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編列。

三、投保單位(雇主)負擔補充保費：

編列補充保費科目	計算方式
人事費 (一) 計畫主持人 (二) 協同計畫主持人 (三) 兼任行政助理 (四) 專任行政助理 <u>年終獎金</u>	依左列項目*2%
業務費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裁判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訪視費、評鑑費、工讀費(已編列勞健保費除外)、工作費(已編列勞健保費除外)	依左列項目*2%

四、雲端設備租用費：本部補助每案上限為 3,000 元。(若係使用本計畫趨勢科技雲端平臺與中華電信 Virtuoso 雲端平臺，則無需編列此項經費)

五、設備費：

- (一)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含自籌款)之 40%為原則。
- (二)以採購本計畫相關教學設備為主，不得使用本部補助款採購一般、事務性及個人教學設備(如單槍投影機、實驗桌椅、印表機及個人電腦等)。

六、凡屬行政院「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2 點規定之適用人員，不得支給工作費(工讀金、臨時工資)。

補助經費核結方式

一、結餘款處理：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除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原補助比率繳回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實施校務基金學校(國立學校)，結餘經費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
- (二)非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私立學校)，結餘經費按本部補助比率繳回(結餘款支票抬頭請寫

「教育部」)。

二、經費核結：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並於 **105 年 3 月 20 日前**備妥「教學設備購置清冊」及「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乙式 2 份逕寄各所屬資源中心彙整送部，俾憑辦理經費核結。

成效考核

- 一、本部得不定期實地訪查受補助學校運作狀況。
- 二、受補助學校應於年度計畫結束時提出成果報告由本部考評，考評結果作為以後年度是否繼續補助及補助額度之參考。

其他注意事項

- 一、相關表格、成果評估及考核辦理方式，請至本計畫網站 <http://www.itsa.org.tw> 下載。
-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請於本部補助經費所採購之設備上以標籤註記「104 年度教育部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補助」字樣，並在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

聯絡窗口

單位	聯絡窗口	電話	傳真	E-Mail	地址
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計畫推動中心	國立成功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郭耀煌教授	06-275-7575#62522	06-2088075	kuoyh@ismp.csie.ncku.edu.tw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系 70101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
	劉育均助理	06-275-7575#61661	06-2088075	yuchun@ismp.csie.ncku.edu.tw	
教育部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項青青小姐	02-7712-9108	02-27382471	claire@mail.moe.gov.tw	10622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3 樓(科技大樓)